

证券代码：875117

证券简称：北变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规范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财产安全，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任何其他单位（包括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3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

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应参照本制度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4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本制度所称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公司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

第5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6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7条 公司依法对担保事务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任何子公司、公司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如有）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8条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和批准

第9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虽不符合本条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10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并要求担保申请人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五)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六)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
- (七)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11条 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以下资信条件的，公司可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 如已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 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 (七)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12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书面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13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对存在下列情形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 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 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发生过逾期还款、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 经营状况恶化、资信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14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15条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数据孰高为准。

第16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委派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所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上代表公司的利益对有关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前，应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办公室征询意见。

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对外担保决议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17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间；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18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对签订人的授权委托书。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签订担保合同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19条 控股子公司经公司批准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部门备案。

第20条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21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须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

第22条 财务部门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将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等情况及时通报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第23条 财务部门应指定人员具体负责管理每项担保业务，经办负责人应及时跟踪、掌握被担保人资金使用情况、被担保单位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特别是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对担保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向公司财务部门报告。

第24条 财务部门、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对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报送董事会秘书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作为新的对外担保，报送董事会秘书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三）当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并由其报告董事会。

（五）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财务部门如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时，应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并由其报告董事会。

（六）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七）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门应

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25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26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或反担保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并由其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章 责任和处罚

第27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28条 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等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责或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罚款或处分。

相关责任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29条 公司担保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公司章程》《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30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有关公司担保披露信息的保密、保存、管理、登记工作。

第31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32条 对于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33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有关公司担保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招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34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在合理期限内及时提出修订意见，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35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

第36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37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